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章程

98.10.19 通過

100.09.20 修訂

102.9.23 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100年06月10日高市四維教健字第1000036378號文

貳、目的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二、實施性別平等目標，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增進師生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三、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成果，並據以增進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參、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相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架構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如下：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任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利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支統籌規劃及推動；另由家長會推選二名家長代表，教師會推選一名教師代表；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性別平等案件時，委員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負責調查相關案件。調查小組得聘用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

養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伍、工作職掌與分工

一、主任委員：督導全校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

二、執行秘書：統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相關事宜。

三、委員：積極參與定期與不定期之委員會，執行並檢視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要項。

四、工作分組：

(一)教學研發組

1.召集人：教務主任

相關人員：教學組長、各科科主席

2.工作任務：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研究。

(2) 鼓勵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

(3) 協助教師於教學活動中融入性別相關議題並推動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觀念。

(二)活動推廣組

1.召集人：主任輔導教師

相關人員：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訓育組長、輔導教師、全體導師

2.工作任務：

(1) 規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計畫，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宣導活動。

(2) 規劃教職員工、家長、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議題之研習進修活動。

(三)校園安全組

1.召集人：總務主任

相關人員：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庶務組長

2.工作任務：

(1) 檢視並設法改善校園內安全堪虞及性別偏見之環境。

(2) 辦理人身安全講座，提高師生警覺，加強防範校園暴力事件的發生。

(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處理小組

1.召集人：校長

相關人員：學務主任、秘書、訓育組長、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專業人士代表

2.工作任務：

- (1) 制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機制流程。
-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與處理。

陸、會議召開

每學期定期召開至少一次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會議，檢視校內既定的推展工作，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柒、本組織章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